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建设项目（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1日，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根据新材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内，本次验收范围的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熔铸车间4台熔铸炉、挤压一车间（4条挤压生产线））、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供气系统）、贮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消耗品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浴室、食堂、倒班楼（3栋））、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熔铸车间除尘设施），已建部分生产挤压基材，生产能力为9750t/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9750t/a，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月13日，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建设项目由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0014011301]0004号文批准立项。2014年11月，四川省环科院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书。2015年1月9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5]1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15年3月开工建设，部分已建成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次验收只针对已建成运行部分。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11000万元，环保设施54万元，占总投资的0.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熔铸车间4台熔铸炉、挤压一车间（4条挤压生产线））、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供气系统）、贮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消耗品库、危废暂存间）、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浴室、食堂、倒班楼（3栋））、环保工程（预处理池、隔油池、熔铸车间除尘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项目其余未建部分，后期建成后另行环保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拟建危废暂存间，面积200m²，设于喷涂二车间西北侧。实际危废暂存间20m²，位于熔铸车间外东南侧（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满足本次验收范围危废储存的需要）

2、环评拟将挤压车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返回通入助燃空气中，增加燃烧效率，未收集的废气以及热剪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公司预处理池（3个预处理池，容积共计600m³）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思蒙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熔炼废气：在熔炼过程中产生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于使用了打渣剂和精炼剂，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熔炼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炉门处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吸风管送入旋风除尘器进一步降温和除尘，然后再进入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净化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熔铸车间 4 台熔铸炉共用 1 套除尘装置。

食堂油烟：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所在楼顶排放。

铝灰处理废气：打灰机和冷灰桶整套铝灰处理设备设置集气罩，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6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熔铸车间集气系统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以熔铸车间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分布，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挤压车间时效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返回通入助燃空气中，增加燃烧效率，未收集的废气以及热剪炉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小对车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除尘器风机、铸造机、冷却塔、锯切机、泵类设备、空压机。

主要采取的防治措施：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通过厂房门窗、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生活固废实行分类收集袋装化处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由园区定期清运；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熔炼炉渣、废耐火材料、除尘灰外卖水泥厂；锯切、剪切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及边角余料回炉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切削液委托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含油抹布、手套属于豁免类，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373 号），2018 年 8 月 6 日、8 月 8 日、8 月 9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所测指标 COD、SS、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值以及 pH 值范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NH₃-N、总磷排放浓度值满足《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最高允许值）B 等级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熔铸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熔炼炉有色金属熔炼炉二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氟化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4 中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1#~4#）所测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有车间厂房熔炼炉、铁矿烧结炉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材料建设项目（分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赵成松 2018.12.11

梁红江

孙敏 王碧华

陶明

2018年12月11日

张毅 孙婷
2018.12.11.

张毅 孙婷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新材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孙小婷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08029094	监测单位
2	张松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0825446	监测单位
3	孙敏	成都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	13183856553	监测单位
4	王翠玲	成都市环保局	高工	13881786229	环保
5	陶小娟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678163515	环保
6	张华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	高工	18280001529	建设单位
7	徐红阳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982254877	建设单位
8	赵东松	四川阳光坚端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13550250372	建设单位
9	陶国义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828621310	陶国义(监测单位)
10					